

Steven E. Phillips, *Between Assimilation and Independence:
The Taiwanese Encounter Nationalist China, 1945-195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xiii, 256 pp.

蔡慧玉*

費世文(Steven E. Phillips)目前執教於美國華盛頓特區附近的湯生大學(Townson University)。費氏是喬治華盛頓大學東亞史的博士，本書是由他的博士論文(1998)改寫而成。在擔任現職之前，他曾以約聘的身分任職於美國土壤保持服務中心(U. S. Soil Conservation Service, SCS, 1993-1994)，編輯印尼政府出版的經濟和環境報告(Louis Berger International, Jakarta, Indonesia, 1996)，參與國務院(Department of State)出版的中美外交檔案編輯工作(1969-1972)，並自1996年開始嘗試短期的教學工作(1996-1997, Gettysburg Colleg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1999 春季;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2000 春季)。費氏是極少數以戰後台灣為研究主題的美國歷史學者。由於他的就學和就職背景，尤其自從本書出版以後，他已成為美國國務院東亞研究的智囊團儲備人材之一；他最近一次訪問台灣是今年(2005)7月上旬，具有官方性質。

美國學界關於台灣研究的書籍本來就不多，歷史研究的著作更少，因此，費氏這本關於戰後台灣的書，自有其學術市場的需求和考量。事實上，從費氏所徵引的書目看來，他的研究自始就是為英文讀者而寫，也因此全書紹介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轉述多於闡釋評論。這是評述費氏此書之前，我們必須要體認的研究限制。在這個認知基礎上，吾人大約可以將費氏本書的研究要點評述如下。

* * *

地方自治為費世文問題意識的切入點。他指出，戰後(1945-1950)各界對於台灣在中國的定位意見極端分歧，所以地方自治為台灣人提供了一個不可或缺的歷史見證和辯證舞台，也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外投下了一個可供選擇的變數（頁 2）。戰後，台灣人由於對國民政府特定政策的不滿以及在擴大認同上自我定位的搖擺不定，開始孕育一種既非全然分離也非純粹同化的政治對策（頁 3）。費氏沿著這個思考脈絡，主張台灣的殖民時代並沒有止於 1945 年，因為光復後台灣菁英極度仰賴日本統治的集體記憶來形塑他們的政見（頁 9）。這個論點大致將日治時期的研究往下延伸到戰後初期，同時也把戰後初期的研究向上溯源到日治時期，因此填補了吾人在台灣研究分期上的空窗和限制。費氏將此書的研究範圍很清楚地界定為 1945 到 1950 年的 4、5 年間，也就是從台灣回歸中國統治的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際迄至中華民國政府遷安台灣為止的政權轉換時期，亦即所謂「光復初期」。這個研究取向值得注意，作者的用心也值得獎勵。

費氏既關心戰後台灣菁英階層的政治取向，他必須將地方自治的討論重點擺在戰前中國，而非日本殖民政權的架構中分析。費氏比較戰後台灣的國民政府和台人菁英對於地方自治在理解和期待上的差異後論斷：蔣介石政權將地方自治定義為輔助行政的工具，而非統治權力的基礎（頁 9），因此被視為政權結構外的地方自治要求就成為反政府的代用語。他接著指出，國民政府將「地方自治」界定為省級以下的行政，並將這個運作方式在台灣實施（頁 45）。費世文這個論述本身雖無特別之處，但他能深入這個政治理念並總括分析其實踐經過，確實難得，也是本書最精采的一章。用費氏的話說：

戰前也好、戰後也罷，國民黨版本的地方自治都以李宗黃為宗師。李宗黃呼應孫中山「縣為自治之本」的口號，摒棄省憲，跳過省這一級，將地方自治往下定位在縣這一級，是即一九三〇年代所謂「新縣制」這個政治理論。在這個政治理念下，省將接受中央政府的管轄，不是地方自治政府的一個單位（頁 52），而是國民政府從政治理論走向實際運作中很重要的一步。同時，費氏指出，在地方自治的旗幟下，同化和獨立成為台籍菁英對付日本統治的兩個主要策略（頁 26），而這個日本殖民經驗——從經濟發展到政治活動——後來卻成為戰後初期台人菁英要求擴大參政、合理化政治改革的障眼法，只是他們「擴大參政」的運作空間事實上也受限於縣級地方自治這個層次（頁 10）。費世文觀察到：台灣人的地方自治論述代表他們對台灣歷史以及台灣對中國的一種認識管道，國民政府對戰後台灣的行政改革也需要仰賴一種不同的地方自治史觀和實踐方法為其政策背書，而這種合理化的努力當然只能源自中國經驗。在這種微妙的政治互動關係下，費氏主張，戰後的國民黨政權在擬訂光復後台灣的新行政制度時，便刻意不去考量中央和省的關係，而著力於縣及其以下的行政單位，因而巧妙地迴避了台灣在戰後中國定位這個敏感問題（頁 12）。

費世文進一步分析 1945 到 1950 年之間國民黨在意識形態、用人政策以及內在結構三方面如何形塑台籍的省級菁英。他的結論是：這個用人結構上的改變，不只反映在思想上，也表現在行動上；和戰前相較，日治時代的菁英在比例上明顯降低許多，新政權的成員俯首聽從於國民黨政權，而派系分裂政黨的現象也快速地浮現檯面（頁 13）。費氏同時認為，台人菁英對國民政府統治的反應以及他們透過派系分裂以求適應、進而抵抗國民黨這個外來政權的運作取向，在在反映了他們試圖透過自身所熟悉（日治時代）的政治運作模式和理念來適應戰後新政權的種種努力。他因此論斷，同化或獨立這個二分法的概念無法充分表達戰後台灣人的建國理想，而殖民主義一詞也無法完全用來掌握國民政府在戰後台灣的政策（頁 14）。以上是費氏一書的主

要論說，也是全書最精華的部份。

這個論說大致不差，因為戰後初期台籍菁英的政治取向確實無法用同化或獨立這個二分法來分類。不過，問題在於費世文並沒有意識到研究方法上的分類術語並不同於歷史現象中的歸納範疇。換言之，他把抽離自日治台灣民族運動的同化或獨立這個二分法的歷史分析概念直接當做歷史現象處理，然後套用在戰後台灣的政治菁英上，並進而論斷這個二分法不完全適用於戰後初期的台灣，卻又無力擺脫這個二分法的理論模式，只好以「搖盪」於同化和獨立之間這個形象式的敘語做為全書論述主軸的提示語，如同本書的書名所明示：**between assimilation and independence**。

* * *

綜觀費世文全書，沒有翻案性的看法，新見解難尋，也沒有善用最近十多年來台灣學界豐碩的研究成果。事實上，全書不少章節在資料的引用與分析上也有囫圇吞棗之嫌。以下試以數例說明之。

本書的論述重點之一為：日本的殖民統治孕育了戰後世代的台灣菁英，並且形塑了他們搖擺於同化和獨立之間的態度（頁 7），而這個殖民統治的遺緒則可溯源自台灣總督府在殖民地所實施的政策，因為殖民政府在台灣實施經濟政策的目的是為了轉移進而消除島民的政治訴求，但台人菁英的性質也歷經時日而有所質變；自治機構組成的變化便是一例。費世文的主要論據是：到了中日戰爭爆發之際的 1937 年，台人菁英有半數出身自商界，19%是醫生，地主、或業農者只佔 13%。他的結論是，從商者成為政治史上的重要人物。費氏此一論述主要乃徵引自陳清池(Chen Ching-chih)1988 年所發表的一篇論文(“Impact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on the Taiwanese Elite,” pp. 43-51)。他進一步引用陳氏同一研究數據，加以論斷：在 1943 年的一本台灣人名錄中有 54%的台灣人從商，而該數據要比 1916 年另一本人名錄中的 38%

高了許多（頁 24、161）。

這樣的論點驟看之下似乎很具說服力，但問題在於：陳清池所徵引的這兩份名人錄資料在編纂選項上差異相當大。1916 年的《臺灣人物誌》編者為大園市藏，代表官方立場，而 1943 年由唯一台人喉舌的興南新聞社所出版的《臺灣人物鑑》，則明顯偏向台灣本土立場，因此這兩份人名錄的編者立場和取材動機差異極大，選項標準難以確定，就是職業分類（例如，舊式買賣的生意人或新式企業的商人，業農者或地主）也因為時空相差四分之一世紀而難以界定，因此費世文只能用陳清池的研究做為他剖析這個問題意識的基礎，不可能有定論。像這樣轉引二手資料的論述在本書中委實不少，因此很難期待費氏自二手資料中有新發現。

此外，陳述本身也有問題。例如費世文在頁 12 論斷國民政府戰後初期在台灣建立一個高度中央集權的政權時，又追述了一句話：“Ironically, only after his greatest defeat could Jiang create a tightly controlled government under his personal command.（很諷刺地，只有在大潰敗之後蔣〔介石〕才得以〔在台灣〕建立一個由他一手掌控、高度集權的政府。）”這句話雖然符合實情，但這個陳述語屬於後見之明，作者並沒有進一步加以闡釋和演繹，因此這樣抽離式的論斷並無助於讀者對於文本的理解。費世文的另一個問題出在他用來比較研究的基本設定不夠周延。費氏在本書中屢次將戰後台灣放到戰前中國的範疇中加以比較；例如，在頁 13 中，他論道：戰後初期的台灣可以視為國民政府在一個「沒有軍閥混亂、共黨活動、外國入侵以及鄉村地主階級挑戰政權的情形下締造國家及其過程」的見證。「戰後台灣提供另一個觀察分析現代中國的管道」這句話雖然符合實情，但其問題的提示方式顯然具有歷史的假設性，而且是以國民政府在中國大陸的政權喪失做為問題提示的出發點，其問題意識完全掠過日本半世紀的殖民統治，再一次犯了將歷史分析概念和歷史現象混為一談的方法學上的錯誤。

費世文在頁 71 中對於國民政府在留用日治時代人材上的分析也略嫌浮

泛。費氏直接套用吳乃德和陳明通在 1993 年所發表的一篇文章（〈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強調國民政府接收了許多日本殖民政府所培植的基層人員；他以 1946 年省參議員的選舉為例，說明在 1,180 名參選的候選人中，400 名曾經任職過日治時期的地方協議會。問題在於，上述吳和陳兩人合寫論文最有爭論的就是這一點，因為要主張光復前後台人人材的延續，必須還要說明其餘三分之二候選人的背景，但該文並沒有交代，更何況用參議員選舉的分析來做為政權轉移時人材延續的論據實在有點牽強。退一步說，人材延用在政權轉移前後是不得不然的現象，問題在於比例的大小和延用時機的長短。對於費世文而言，既然要引用這個論據，而這個論據又關係到他全書的主要論辯，他實在應該再仔細推敲，可惜費氏只是照樣劃葫蘆。

細心的讀者還不難發現，全書有不少地方用字不夠精確，例如：頁 36，指稱 1935 年第一次地方選舉「遍及各級議會」；頁 39，將 1945 年「處遇改善」政策說成「台日人待遇平等」。此外，本書還有一些顯而易見的錯誤（例如，頁 41，將台南說成是台灣「東南海岸」上的重要城市），部份關鍵論據則沒有交待資料來源（例如，頁 24，討論日本殖民遺緒和台灣人認同這整個段落）。在學界對於上述歷史問題還未得到共識之前，作者對於所引用的資料仍有加以檢驗的必要，至少註解是少不了的。

最後，本書的字彙和文法有不少地方錯得離譜（參見「勘誤一覽表」）。不管這些錯誤是否出於手民之誤，史丹佛大學所出版的學術專書出現這樣多的錯誤，實始料不及。茲將勘誤表列舉如下，以供再版時改正之參考。

勘誤一覽表

引文首次出現的位置	原文	訂正
頁26，第三段，第六行	... more effectively than the could a governor-general more effectively than could a governor-general...
頁28，第一段，第二行	... islanders tended think islanders tended to think ...
頁35，第四段，第三行	...to speed the implementation	to speed up the implementation
頁45，第一段，第四行	...in term of in terms of ...
頁51，倒數第四行	... and wanted each province have...	... and wanted each province to have ...
頁51，第三段，第十六行	In 1949, Li revived the this organization ...	In 1949, Li revived this organization ...
頁52，第三段，倒數第五行	In 1934, Chen he was ...	In 1934, Chen was ...
頁84，第二段，第三行	...The Nationalists'...	... The Nationalists...
頁90，第二段，第八行	which was now was paying more attention ...	which was now paying more attention ...
頁180，註53，第一行	Xinju magistrate	Xinzhu magistrate
頁182，註73，第六行	Deng Kongshao	Deng Kongzhao
頁207，第二項	八十五獨立運動	八一五獨立運動
頁208，第十六項	fei liuxingpai, 非流行派	fei zhuliupai, 非主流派
頁208，第二十項	復決權	複決權
頁210，第七項	兒玉源太郎	兒玉源太郎
頁211，第十二項	民政庭	民政廳
頁212，第四項	Peng Mengji, 澎孟緝	Peng Mengqi, 彭孟緝
頁212，第五項	澎明敏	彭明敏
頁213，第十三項	孫傳仿	孫傳芳
頁214，第八項	台灣自求運動宣言	台灣自救運動宣言
頁214，倒數第二項	台灣省通誌管	台灣省通誌館
頁215，最後一項	謝鵝	謝娥
頁216，第六項	Xu Shouchang	Xu Shoushang
頁216，第九項	嚴家淦	嚴家淦
頁216，第十四項	葉榮鍾	葉榮鐘
頁222，倒數第四行	Cai Qintang	Cai Jintang
頁223，倒數第十五行	——, ed.	陳芳明, ed.
頁230，第六行	ziquan rentong	zuqun rentong
頁230，倒數第十二行	Zhengchuan zhuanyi	Zhengquan zhuanyi

說明：字彙表中提及的名單，正文和註解中不再贅述。